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提起訴
6 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
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
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
16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18 三、訴願人因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關於外界送入
19 財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8
20 日以書面提起本件訴願，其訴願理由為「（二）次查（外界對受
21 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&飲食必須物品辦法）6 修法理由⑤說明『送
22 入之次數仍應計入』，上 12 監所均依法辦理，東監 12 年亦同，
23 113 年等及 114 11/25 本人家屬寄 320 元郵票且為訴訟上證物其
24 卻強制撕下 3 張再以約 30 公帑掛號寄還本人家屬，有夠白目~又
25 顯無常識……。 （三）承上法 114/12/19 修正，他監均表家屬不
26 須寄證明文件，因監所自應依（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）調查家屬

27 資料，且式查多數（本人亦同）家屬亦會客接見在案，更無再供
28 之必要東監卻命第一次寄入包裹前家屬須先寄入戒護科證件查
29 對，且 12/19 前申請之包裹單依法應適用舊法但東監卻強命新
30 法……CRPD 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31 四、查上開臺東監獄處理系爭事件，係涉及監獄管理措施，揆諸理由
32 二之說明，訴願人如對臺東監獄所為有所不服，應循監獄行刑法
33 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第
34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，本不屬訴願救濟範圍
35 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37 主文。

4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41 委員 馮 成
42 委員 洪家原
43 委員 周成瑜
44 委員 陳荔彤
45 委員 張麗真
46 委員 楊奕華
47 委員 沈淑妃
48 委員 余振華

5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52 部 長 鄭 銘 謙

53

54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5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